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提交「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意見書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於 2006 年 3 月成立，是一個民間非牟利團體，本著「照顧」的核心價值，關注照顧者的權益，並促進天水圍居民關心社區，發展互助支援網絡，透過集體參與爭取居民權益，改善生活質素。我們銳意推動婦女發展、參與和充權，以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

特首在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本團體認為整個低津的討論和草擬過程都只是考慮「扶貧」，完全沒有考慮到造成貧窮的成因，這樣的扶貧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沒處理造成貧窮的核心問題；而且，低津缺乏性別角度、沒有考慮女性觀點，對照顧者不公。本意見書將會以性別角度點出當中的問題，並就低津方案提出改善建議。

以低津扶貧治標不治本

近年香港討論貧窮問題，集中點都是訂立「貧窮線」，貧窮線的制訂對釐清貧窮的定義，以至於政府的低津措施應針對那一班群組投放資源，都有一定的幫助。可是，當訂立貧窮線或低津政策都只停留於討論各種計算、評估方法的時候，「貧窮」和「扶貧」則淪為一個技術性問題，而忽略了貧窮的成因，乃是因為不公平的社會制度和政策，做成資源(包括：土地、經濟資本)和權力分配不均，資產階級對低下階層的任意剝削，地產霸權、官商勾結.....

以上種種都是造成香港貧窮問題嚴重的結構性因素，低津在這個不公平結構的背景底下無疑又只是一項長期的「派糖」措施，在種種不公平和剝削後，給予貧窮家庭一點安慰劑，根本沒有回應香港貧窮最核心的問題。再者，整個政策的討論焦點都只在扶貧上，一邊扶貧，而另一邊則容讓不公平的社會制度繼續存在，繼續製造更多更多的貧窮家庭，這樣的扶貧措施，不僅治標不治本，更可能是越扶越貧。

工時要求過長，對基層不公

對於貧窮的定義，政府和民間一直都在爭論該定於甚麼入息水平，單以收入(即金錢)作為貧窮的考量；這種評估方法，實忽略了金錢以外貧窮人士的種種生活待遇的差距，差別待遇實造成了不同層面的貧窮。例如：即使家庭人數相同，收入相同，家庭的生活質素也會受身體健康狀況、房間大小、工作時間長短等因素所影響，做成不同情況和形式的貧窮。可惜的是，這些貧窮狀況，都不是扶貧政策或低津希望處理的。低津更將申請人的工作時數要求訂為每個月 208 小時，即

相等於一星期工作六天，每天八小時，比一般公務員的工作時間更長，也比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定的一週 40 小時更高。當然，在沒有標準工時保障的香港，總會有基層勞工能夠達到低津的長工作時數要求，但問題是，低津這項措施打著「扶貧」的旗號，進一步鼓勵和強化基層的「時間貧窮」，明顯是本末倒置！

工時要求長沒性別角度

婦女事務委員會早前在大眾媒體中宣傳「性別主流化」，然而，最需要具備「性別觀點」的施政者，卻一直缺乏性別視野，將其父權思維投射於各個政策之中而不自知，「性別主流化」只能淪為一個蒼白無力的口號。

以低津為例，低津 208 小時的工作時數要求令工作一方疲於奔命，沒有時間支援家庭的照顧需要，對一些需要兼顧照顧家中老弱或年幼兒童同時外出工作的雙職婦女而言，低津使其陷於兩難的局面，對其從事雙重勞動的付出極不尊重。再者，照顧家庭和家中成員的工作並不容易，洗衫煮飯、帶孩子返學放學、帶老弱看醫生、在社區做義工支援鄰里等雖然看似簡單，但都是長時間投入精神和體力的工作，心理壓力亦大；照顧老弱或年幼兒童本是整個家庭(以至社會)都需要承擔的責任；超長的工作時間令外出工作的一方難有時間支援另一位留家照顧的配偶，令家中照顧者的壓力難有空間舒緩。說穿了，低津根本缺乏照顧者的角度，家庭照顧責任過於集中，往往使婦女較易陷於貧窮的狀況，但卻經常被剔除於扶貧政策的討論中。而事實上，沒有性別角度的低津正進一步強化父權的工作倫理，有酬工作被視為有價值的工作，需要鼓勵並且支援；反之，無酬的家庭照顧工作則視為沒有價值，在整個政策討論中被消音。

根據上述的觀點，本團體有以下建議：

- 1) 政府應立即減少「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工作時數要求至每星期 40 小時。
- 2) 政府應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讓兒童照顧者可兼顧工作及兒童照顧：
政府應推行彈性工時、訂立最高工時、有薪侍產假、父母假期等，讓父母可兼顧家庭及工作的需要，增加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機會。
- 3) 經濟上援助照顧者，肯定兒童照顧者的付出，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經濟壓力及減低兒童處於貧窮的危機：
 - i. 政府應向所有擁有香港居留權的 16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發放「照顧兒童津貼」；
 - ii. 政府應向所有長期照顧有病童、殘障或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每月發放「特殊照顧者津貼」。